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4、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12 号”文《关于核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272,72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6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9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999,999.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927,999,995.29 元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2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以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累计达 391,078.53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89,373.93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89,373.93 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4 月 15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65,000 万元已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0 月 17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60,000 万元已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284,704.01 元，分别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存放、管理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5、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为加快泰禾金控平台的发展速度，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获取控股股东的支持，公司与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签署了《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泰禾金控 2% 股权作价 5,017.21 万元转让予泰禾投资，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将泰禾金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为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房地产主业，公司与关联方福建华融鼎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鼎泰”）、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农化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三农化学 82.27% 股权作价 40,400 万元转让予华融鼎泰，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三农化学股权，华融鼎泰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3）为加快公司多元化产业布局，公司拟与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中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拟以现金出资设立上海融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因公司董事葛勇先生系浙商产融董事，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4）为了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5）因公司尚无法在 2017 年度内解除为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农新材料”），承担的相关担保责任，为维护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保证三农新材料的正常经营，公司与华融鼎泰、三农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同意继续履行为三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义务至借款到期，三农新材料将支付担保费用 43 万元，华融鼎泰同意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因三农新材料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控股孙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各个经营环节中得到有效的执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